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21164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倡桌球運動，增進師生健康，選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錦標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 六、比賽日期：107 年 12 月 15(星期日)至 19 日(星期三)。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
- 八、比賽組別

(一)學生組分甲、乙組進行(學生組不得跨性別參賽)

1. 甲組

- (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
- (2)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未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2. 乙組

- (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未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可自由報名參加。
- (2)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
- (3) 學生也可報名挑戰甲組，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二)教師組分男、女組競賽(教師組得跨性別參賽，僅教女組可參加教男組，但不得兩組同時報名)。

(三)團體賽

- | | | | | |
|----------|----------|----------|----------|-----------|
| 1、教師男子組 | 2、教師女子組 | 3、高中男生甲組 | 4、高中女生甲組 | 5、國中男生甲組 |
| 6、國中女生甲組 | 7、高中男生乙組 | 8、高中女生乙組 | 9、國中男生乙組 | 10、國中女生乙組 |

(四)個人雙打賽

- | | | | |
|----------|----------|----------|----------|
| 1、高中男生甲組 | 2、高中女生甲組 | 3、國中男生甲組 | 4、國中女生甲組 |
| 5、高中男生乙組 | 6、高中女生乙組 | 7、國中男生乙組 | 8、國中女生乙組 |

(五)個人單打賽

- | | | | |
|----------|----------|----------|----------|
| 1、高中男生甲組 | 2、高中女生甲組 | 3、國中男生甲組 | 4、國中女生甲組 |
| 5、高中男生乙組 | 6、高中女生乙組 | 7、國中男生乙組 | 8、國中女生乙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在籍學生及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退休之教職員工、課外活動指導、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不得報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二)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6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報名人數

- (一) 各組領隊、教練、管理均為一人，團體賽每隊報名以至少 7 人以上，最多 10 人為限。
- (二) 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必須在團體賽中報名 10 人以內之名額，報名參加比賽。
- (三) 若該校選手人數不足報名團體賽時，得報名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
- (四) 每個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團體賽與雙打賽；單打賽與雙打賽）。
- (五) 個人單打賽每校最多報名 3 人，個人雙打賽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止，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

十二、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勿手寫報名)

(一) 請至麗山國中網站 (<http://www.lsjhs.tp.edu.tw/>) 首頁最下方點選「教育盃桌球錦標賽」進入後報名，或連結網址(<http://tetc.lsjhs.tp.edu.tw/>) 進入報名。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經校內核章，正本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體育組收件（地址：11448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電話：2799-1867 分機 341）或送至 213 聯絡箱。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二) 網路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林貞佐組長：

1. 電子郵件：c871031@gmail.com。
2. 聯絡電話：2799-1867 分機 341 或 0918-590634。

(三) 各組之報名表請加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組)、註冊組長(學生組)及體育組長之職章，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十三、比賽制度

- (一) 團體賽每組 5 隊以下採單循環制，6-8 隊採分組循環制，9 隊以上採冠亞雙敗淘汰制。
- (二) 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採單淘汰制。
- (三) 教男、教女組採 6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打不能重複並不得兼雙打。
- (四) 高男、高女、國男、國女組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打皆不能重複。
- (五) 所有比賽均採 11 分 5 局 3 勝制。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日本製 Nittaku Premium 40+ 白色三星球(塑料球)。

十五、競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二) 分組(循環)比賽積分計算方式

1. 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排名順序則以積分決定之。
2. 同組內若有兩個以上隊伍積分相等時，各相關隊伍名次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決定，首先計算場數，然後計算局數，最後計算分數，直到排出全部名次為止。勝率=勝場(局、分)÷敗場(局、分)
3. 若依上項方式仍成績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十六、領隊會議及抽籤：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在臺北市立麗山國中活動中心 2F 會議室先召開領隊會議後再公開抽籤，由大會依據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各組前 4 名列為種子，如未報名時不予遞補，未參加者由大會代抽並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

(一)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第8款規定訂定：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為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獲獎學校頒發獎狀及獎盃；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獲獎學校頒發獎狀。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 優勝單位及個人依上述規定頒發獎狀、團體組獎盃及個人組獎狀。

(三)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3.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4.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
 - (1) 校長敘獎部分，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教育局統籌辦理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事宜。
 - (2)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 (3) 教職員生部分，依教育局敘獎額度自行辦理。

十八、成績公告：本賽事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本校除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外，比賽成果及成績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

十九、申訴

- (一) 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團體賽由隊長、個人賽由選手本人，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申訴成立時退還，反之則繳入臺北市政府公庫。
- (二) 對於裁判員就事實所為之判決不得向裁判長提出申訴。
- (三) 對於裁判長就規則規程之解釋不得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 對於裁判長就規則或規程以外之比賽管理問題不服時，得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二十、附則

- (一) 參加比賽之學生請帶學生證（須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教職員工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對身分之用，比賽時若對手提出身分異議而本人未能提出身分證明時，不得參賽。
- (二) 有關選手資格之爭議，須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概不受理。

- (三) 學生各組團體賽、個人雙打賽、個人單打賽獲得優勝，依「108 年全中運桌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 (四)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五)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六)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
-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